

## 光大证券

# 关于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光珠宝仍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半年报，2020 年年度报告，经主办券商了解，公司前述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度未有任何进展，年度报告未有审计机构进场开展工作。

2、星光珠宝因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其股票已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已被强制停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复牌；由于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含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3、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过程中通过查询启信宝、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天杰已被多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公司及相关人员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天杰受到行政监管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日常信

息披露工作仍无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日常信息披露事宜无专门工作人员与主办券商对接，公司无法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相关情况主办券商已通过持续发布多个风险提示性公告对广大投资者进行提示。

4、今年3月，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发现与星光珠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天杰无法取得联系，2021年3月16日，主办券商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提示公众相关风险；并在知悉上述风险后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结束后已将现场核查报告报送至股转公司和安徽证监局，向监管机构及时汇报了相关情况，现场核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主办券商2021年4月15日发布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5、今年4月，股转公司对星光珠宝、实际控制人周天杰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其出具了《关于对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263号），具体内容详见主办券商2021年4月15日发布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主办券商已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将上述自律监管措施送达给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天杰，并告知其应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光珠宝仍未披露相关公告。主办券商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不适用。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因公司未能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6日起被停牌；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前述风险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有相关措施，公司 2019 年年报、2020 年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未有进展。

3、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名单；公司及相关人员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天杰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等事项对公司声誉、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光大证券

2021 年 6 月 3 日